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0〕6号

蒙阴凯顺机械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QFGTD2M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伟

地址：蒙阴县经济开发区蒙山五路中段

2020年4月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装载机配件喷涂项目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厂房租赁合同、承建合同、装载机配重环保涂装设备配件价格表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253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

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4 月 21 日